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
農授漁字第1151523833號

修正「違反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案件處理流程與處分及停止補助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違反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案件處理流程與處分及停止補助基準」

部 長 陳駿季

違反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案件處理流程與處分及停止補助基準修正規定

一、查緝機關查獲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有下列情形時，應立即將涉案漁船之違規具體事證（船名與統一編號、行為人、違規樣態與事實、時間、地點、照片、油品販賣或移作他用數量、筆錄及其他相關證據），函送該船船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並副知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

- （一）以不實主機、副機馬力購買漁業動力用油。
- （二）未裝設航程紀錄器之漁船、漁筏無故停泊公共水域，未實際從事漁撈作業。
- （三）裝載他船油料而未能指明油料來源。
- （四）將購買之漁業動力用油轉借、販賣、移作他用或改變品質。
- （五）未經漁業主管機關許可，將購買之漁業動力用油駁裝於他船、存置或裝入容器。
- （六）偽造、變造航程資料。
- （七）擅自拆卸或移置航程紀錄器。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接獲查緝機關函送或自行查獲之違規事證時，若該違規漁船屬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權責，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即將漁業人、漁業從業人違規事項登載於「漁業管理資訊系統」。
- （二）通知該漁船漁業人、漁業從業人陳述意見，同時並函知船舶主管機關於受理該漁船所有權移轉時，配合告知新船主於漁業主管機關尚未處分前或處分尚未執行完畢前，不予核發漁業執照。
- （三）綜合違規具體事證及該漁船漁業人、漁業從業人陳述意見，認定是否違規。經認定無違規事實或違規事證不足時，應敘明不予處分之理由函復查緝機關，或請補足違規事證，並副知本部；對經認定構成違規之案件，應即依處分基準（如附表一），檢齊違規事證及該漁船漁業人、漁業從業人陳述意見及其他相關資料，填具處分建議表（如附表二），報本部進行核處。
- （四）於接獲本部函告核處結果及處分執行情形後，應將資料登載於「漁業管理資訊系統」。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接獲查緝機關函送或自行查獲之違規事證時，若該違規漁船屬本部主管權責，應函送本部處理。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漁業法規定處分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時，應將處分情形登載於「漁業管理資訊系統」，其處分除屬「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情形之一者外，應報本部依停止補助基準（如附表三）停止補助漁業人購買漁業動力用油之補貼款，其處分有變更或撤銷者亦應報本部。

本部依漁業法或遠洋漁業條例規定處分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時，依停止補助基準（同附表三）停止補助漁業人購買漁業動力用油之補貼款。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接獲法院依漁業法或遠洋漁業條例處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判決通知時，應轉知本部停止補助漁業人購買漁業動力用油之補貼款，其判決有變更者亦應報本部。

附表一

違反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案件處分基準

違規事實	經查獲 違規總 油量	裁罰基準	漁業人於核處前已變更或 漁業執照已註銷
一、以不實主機、副機馬力購買漁業動力用油。 二、未裝設紀錄器之漁船、舢舨、漁筏無故停泊公共水域，未實際從事漁撈作業。 三、裝載他船油料而未能指明油料來源。	未滿50公秉	一、第1次，收回漁業執照6月。 二、第2次，收回漁業執照1年。 三、第3次，撤銷漁業執照。 四、違規情節重大者，撤銷漁業執照。	一、第1次者，處新臺幣12萬元罰鍰。 二、曾有違規事實第1項至第4項者，處新臺幣15萬元罰鍰。
	50公秉以上	一、第1次，收回漁業執照1年。 二、第2次，撤銷漁業執照。 三、違規情節重大者，撤銷漁業執照。	處新臺幣15萬元罰鍰。
四、將購買之漁業動力用油轉借、販賣、移作他用或改變品質。 五、未經漁業主管機關許可，將購買之漁業動力用油駁裝於他船、存置或裝入容器。 六、偽造、變造航程資料。	未滿50公秉	一、第1次，收回漁業執照1年。 二、第2次，撤銷漁業執照。 三、違規情節重大者，撤銷漁業執照。	一、第1次者，處新臺幣12萬元罰鍰。 二、曾有違規事實第5項至第6項者，處新臺幣15萬元罰鍰。
	50公秉以上	撤銷漁業執照。	處新臺幣15萬元罰鍰。
七、擅自拆卸或移置航程紀錄器，但無偽造、變造航程資料。		一、第1次，收回漁業執照1月。 二、曾有擅自拆卸或移置航程紀錄器者，收回漁業執照6月。	一、第1次者，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 二、曾有擅自拆卸或移置航程紀錄器者，處新臺幣6萬元罰鍰。

附表二

違反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案件處分建議表

船名		漁船統一 編號		噸位		核准經營 漁業種類	
漁業人 (公司 及其代 表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聯絡地 址							
漁業根 據地		漁業執照 核發機關 及字號					
違規 事實							
漁業人 或漁業 從業人 陳述意 見	姓名： 陳述之意見：						
綜合處 分建議							

附表三

違反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案件停止補助基準

經依漁業法處罰金或罰鍰		經依漁業法收回漁業證照		經依漁業法處拘役		經依遠洋漁業條例處罰金或罰鍰		經依遠洋漁業條例收回漁業證照		處有期徒刑	
金額 (萬元)	停止補助 油量(公升)	收照期間 (月)	停止補助 油量(公升)	刑期 (日)	停止補助 油量(公升)	金額 (萬元)	停止補助 油量(公升)	收照期間 (月)	停止補助 油量(公升)	處分依據	停止補助 油量(公升)
未滿6	1,000	1	1,000	未滿15	1,000	未滿250	10,000	1以上 未滿3	10,000	漁業法	10,000
6以上 未滿9	2,000	2	2,000	15以上 未滿30	5,000	250以上 未滿500	20,000	3以上 未滿6	20,000	遠洋漁業 條例	100,000
9以上 未滿12	3,000	3	3,000	30以上	10,000	500以上 未滿750	30,000	6以上 未滿9	30,000		
12以上 未滿15	4,000	4	4,000			750以上 未滿1000	40,000	9以上 未滿12	40,000		
15以上 未滿18	5,000	5	5,000			1000以上 未滿1250	50,000	12以上 未滿15	50,000		
18以上 未滿21	6,000	6	6,000			1250以上 未滿1500	60,000	15以上 未滿18	60,000		
21以上 未滿24	7,000	7	7,000			1500以上 未滿1750	70,000	18以上 未滿21	70,000		
24以上 未滿27	8,000	8	8,000			2000以上 未滿2250	80,000	21以上 未滿24	80,000		
27以上 未滿30	9,000	9	9,000			2250以上 未滿2500	90,000	24以上 未滿30	90,000		
30以上	10,000	10以上	10,000			2500以上	100,000	30以上	100,000		

備註：

- 一、同一違規案件受處罰鍰及收回漁業執照者，其停止補助油量應分別計算後累計。
- 二、同一違規案件受處拘役、罰金或有期徒刑者，其停止補助油量依所受拘役、罰金或有期徒刑分別計算後累計；同一違規案件亦受處罰鍰或收回漁業執照者，不併入計算停止補助油量。
- 三、同一違規案件之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均受處罰或處分者，以停止補助油量較高者計算。